**补充协议**

 甲方： （组团社）

乙方： 等 人（参团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之规定。

 一、现乙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定行程中安排如下项目：

 <一>安排进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物场所名称 | 停留时间 | 主要产品 | 购物场所地址 |
| 1 | 苗族非遗文化展示中心 | 约90分 | 银饰 | 凯里 |
| 2 | 翡翠交易中心 | 约120分 | 翡翠 | 安顺/黄果树 |
| 3 | 黄龙玉交易中心 | 约120分 | 黄龙玉 | 贵阳 |
| 4 | 【泰国乳胶体验中心】或【珠宝展示中心】 | 约120分钟 | 乳胶或珠宝 | 贵阳 |

 二 、特别提示

<一>乙方应谨慎选择购物，在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价格等因素。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由乙方自愿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作为与甲方签订的《旅游合同》（合同号 ）的组成部分，并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三>双方在签订《旅游合同》的同时签订了本补充协议，乙方已将相关费用交给甲方，如因整个团队中参加此项目的人数较少或其他原因而甲方或代理甲方接待乙方的地接社未能安排的，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中的自费项目）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自愿参加的另付费项目，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慎重考虑与选择。对于那些不适合自身身体状况的另付费项目不要参加，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参加自己所选择的另付费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飞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补充说明**

1. 报团时请预留参团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地接接站工作人员会提前8小时以上给你短信或电话联系，接站司机或

工作人员在站点接站送您到酒店，请在酒店前台报参团时预留名字和用房数量拿房入住；酒店房费只含双人早餐，

超出自理（小孩超过1.2米算成人）。

2、行程当中约定景点等其它项目（非赠送、升级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仅按游客意愿替换或按团队采购成本价格退费；行程当中关于赠送、免费升级等项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游客自身原因无法实现及自愿放弃的，均不退费、不更换。

3、本产品为保证其服务质量，游客如需选择“额外精彩夜间娱乐项目”，必须自愿书面签字，导游方可安排。

4、请成人带好有效证件，儿童带好户口本；航班抵达前24小时以内取消合同的客人需收车位费220元/人。

5、旅游者如需新增购物或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需和地接社协商一致并在当地补签相关自愿合同或证明，敬请广大游客理性消费。

6、贵州部分酒店标准相比内地偏低，如遇旺季酒店客房紧张或政府临时征用等特殊情况，我社有权调整为同等级标准酒店，全程不提供自然单间，单房差或加床费用须自理；酒店限AM12:00时退房，晚航班返程者，建议行李寄存酒店前台，自由活动或自费钟点房休息。

7、因报价已提供综合优惠，故持导游、军官、残疾、老人、教师、学生等优惠证件的客人均按行程所示退费标准减免或其它优惠退费。

8、贵州属于高原山区，景点之间跨度较远、车程时间过长，部分景区中转交通车运力不足可能导致排队等候时间过长；请配合导游或景区工作人员的协调工作；60岁以上行动不便游客（包括孕妇）需填写景区的免责声明。

9、请如实填写当地《游客意见书》，游客的投诉诉求以在贵州当地由游客自行填写的意见单为主要依据。不填或虚填，归来后的投诉将无法受理，如在行程进行中对旅行社的服务标准有异议，请在贵州当地解决，如旅游期间在当地解决不，应在当地备案。温馨提醒：旅游投诉时效为返回出发地起30天内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